#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序号 | 执法项目类别 | 具体执法项目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1.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br>2. 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br>3. 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br>4. 其他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br>5.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r>《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br>《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对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一并审查 |
| 2 | 行政强制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r>《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 |
| 3 | 其他 |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机关负责人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事项。 | | |